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3]146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试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总行各直属事业单位:

总行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6月25日

— 1 —

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试行办法

- 第一条 为增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透明度,推进建设项目职工民主监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银发[2011]217号文印发)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人民银行各级行和总行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的内部公开,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是指建设单位以一定形式在本单位内部主动公开建设项目有关信息,接受职工民主监督。

第四条 公开对象:

- (一)国家建设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项目;
- (二)总行审批立项项目;
- (三)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管辖行)审批立项项目;
 - (四)500万元以上的大型修缮项目。

第五条 公开内容: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建设地址情况,项目管理人

员组成情况,方案设计、工程进展、质量安全检查等非涉密项目的非涉密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非涉密项目涉密信息不得公开; 涉密项目的所有信息都不得公开。

第六条 公开形式:

根据项目性质、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告、会议(如职工代表列席招标会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展览(如方案设计效果图比选展示、项目进展情况板报等)、参观(如组织职工代表参观拟建地址、建设现场)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公开范围:

项目公开信息的知悉范围仅限于人民银行内部,视同于工作秘密进行管理。

第八条 公开主体: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的内部公开,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职责分工:

综合部门(办公室)负责项目信息的发布,收集、汇总有关意见和建议,接受关于项目信息内部公开有关事项问询和答复; 基建办公室负责提供项目信息,并进行解释和说明;会计财务部门负责提供上级行批复信息,以及项目信息涉及的相关政策依据;保密部门负责项目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具体形式等信息的保密 审查; 法律部门负责项目信息公开的法律审查。

第十条 公开期限:

公开工作应在项目有关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综合部门(办公室)应在公开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公开情况以及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小结,上报本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基建领导小组应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形成处理意见。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行,并定期报告项目信息公开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各管辖行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内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行会计财务司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部发送:会计司,条法司,货金局,内审司,人事司,人民银行工会,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6月28日印发